

阮林昭鳳獎學金實施辦法

壹、目的：

阮林昭鳳獎學金為本校校友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創會阮董事長坤池先生為報答母親—阮林昭鳳女士辛苦養育栽培之恩，感念當時恩師的教誨，回饋母校培育學弟妹，特以母親名義而成立。阮董事長坤池先生為弘揚孝道精神、獎勵品德實踐、鼓勵志願服務、不畏逆境奮發向上進而營造友善校園及倫理道德等普世價值的學習與生活環境，特設立本獎學金鼓勵光正國小在學表現孝悌、品德、服務、不畏逆境奮發勤學等優良學生。

貳、獎學金來源：

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創會阮董事長坤池先生特別捐助款項成立，以做為獎學金發放來源。

參、獲獎條件：

- 一、須為光正國小在學學生。
- 二、當學年度孝悌、品德、服務與不畏逆境奮發向學等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一)孝行懿德楷模：倡行孝道、實踐孝悌，其有具體事蹟，公認有助於導正學生孝順風氣者。
 - (二)品德優良楷模：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做環保等諸項品德表現，足以為品德學習表率者。
 - (三)志願服務楷模：平時樂於助人，積極投入校內外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課程，並能身體力行足以為全體同學楷模者。
 - (四)奮發勤學楷模：家境清寒但不畏逆境，努力向學成績優良或學習表現上有顯著進步，足堪表揚者。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已享有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者。
 - (二)當學年內曾有重大違規之紀錄者。
 - (三)同一學年度不得重複領取同一楷模之獎助學金。
 - (四)同一學年度無適切之人選，該楷模獎項得以從缺。

肆、甄選程序：

- 一、初審：各班導師向教導處提出甄選名單，並填具甄選申請表。
- 二、考核：由教導處與輔導室考核其日常獎懲紀錄及甄選項目之優良具體事實。
- 三、覆審：由基金會邀請董事及專業人士擔任覆審委員審議之。

伍、獎助內容：

- 一、名額：每學期全校各類楷模遴選出若干名。
- 二、金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並頒發獎盃一座。
- 三、本獎學金於各學年度期末前發放完畢。

陸、本要點經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